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貫高度重視公司管治，2005年，我們按照有關監管要求，遵循公司管治國際最佳實踐模式，繼續推動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的建設和健全，使本公司運作更為規範，管理更為有效，經營更為理性，最大程度地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章程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修訂，以滿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在2005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一、企業管治概況

企業管治概述

作為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以中國內地新修訂的《公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作為在香港和美國兩地上市的公司，我們極其重視遵循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要求，目前的公司章程充分考慮了《上市規則》以及美國相關上市公司監管要求的協調和融合，並作為指引本公司完善企業管治的基本制度。本公司進一步按照美國《索克斯法案》、美國證管會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要求定期發佈有關內部控制的責任聲明，確認本公司遵循了有關財務報告、信息披露、公司內部控制等監管規則的要求。

2005年，本公司企業管治方面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得到了權威機構的認可。在國際著名財經雜誌《Euromoney》2005年度亞洲最佳管理公司評選的得獎名單中，本公司獲得「中國最佳管理電信公司」獎項；在國際著名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2005年度亞洲投資者關係獲獎名單中，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曉初先生獲選為2005年度「中國區最佳CEO」。



中國電信獲選2005年度「中國最佳管理電信公司」



董事長王曉初獲選為2005年「中國區最佳CEO」

企業管治整體架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內部整體架構採取雙層結構制：股東會下設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下設若干委員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授權負責企業重大經營決策，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經營管理；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行為，兩者各自獨立地向股東會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二、企業管治架構運作情況

股東大會

2005年，本公司共召開三次股東大會，其中包括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和兩次特別股東大會。

2005年5月25日召開的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要審議並批准了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國際核數師報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並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核數師之酬金，股東年會還批准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在2005年5月25日於香港舉行

2005年9月9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本公司新一屆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並相應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5年10月18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短期融資券，待償還餘額最多為人民幣300億元。

股東大會上就每項獨立的事項分別提出獨立的股東議案；而有關投票程序以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股東通函內，股東通函中也會詳細列明有關議案的內容；表決結果刊登在報刊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

本公司嚴格按照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來認真規範董事會及其下屬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流程，從機構、制度和人員上保證董事會會議流程的規範性。董事會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表現。編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國際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73頁的國際核數師報告書內。

經向各位董事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要求。

2005年9月9日，本公司董事會進行了換屆選舉，產生了第二屆公司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9位執行董事、1位非執行董事、5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建議最佳常規，本屆董事會較之上屆董事會增選了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使得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到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進一步增強了董事會的獨立性，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董事向公司提交的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同他們的獨立性。

同時，本屆董事會還產生了新一屆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新設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制定正式、審慎且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程序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等事宜。本次增選後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是一位國際知名財務專家，具備豐富的會計和財務管理專長。

2005年度，董事會在本公司運營、預算、決策、監督、內控以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2005年本公司共召開董事會（含下屬委員會）會議10次，所有董事均保持了100%的會議出席率。在上述會議上，董事會對200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資產評價報告、發行短期融資券、2006年財務預算目標方案、關聯交易續展議案、董事薪酬實施方案、公司內控體系建設及評估安排的匯報等事項均進行了審訂；董事會還審議通過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職業操守守則》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試行）》等有關企業管治的一系列基礎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續)

2005年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出席率(含書面委託出席):

董事人數: 15名

執行董事	第一屆董事會		第二屆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曉初(董事長)	3/3	100%	2/2	100%
冷榮泉	3/3	100%	2/2	100%
吳安迪	3/3	100%	2/2	100%
張繼平	3/3	100%	2/2	100%
黃文林	3/3	100%	2/2	100%
李 平	3/3	100%	2/2	100%
韋樂平	3/3	100%	2/2	100%
楊 杰	3/3	100%	2/2	100%
孫康敏	3/3	100%	2/2	100%
程錫元(第一屆)	3/3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馮雄(第一屆)	3/3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屆董事會		第二屆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佑才	3/3	100%	2/2	100%
羅康瑞	3/3	100%	2/2	100%
石萬鵬	3/3	100%	2/2	100%
徐二明(第二屆)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00%
謝孝衍(第二屆)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00%
非執行董事	第一屆董事會		第二屆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進明	3/3	100%	2/2	100%

此外，本公司不斷致力於拓展獨立董事的溝通渠道。本公司內審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關注事宜並接受其監督，同時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之間有暢通的溝通渠道，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在本公司運營、財務管理和企業管治等方面的豐富經驗與才幹。

本公司一貫重視對董事的持續性培訓，促進董事對監管規則的瞭解。2005年，本公司組織了一系列有關中國內地新《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美國《索克斯法案》等有關證券監管規則的更新的董事培訓。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2年設立了審核委員會，並設主席一名，於2005年換屆。目前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建議最佳常規，新一屆審核委員會包括4名委員，較之上一屆審核委員會增加一名成員，且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任期三年。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報告工作，通常每年至少召開三次例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5年3月批准通過了審核委員會章程，清晰界定了審核委員會的地位、任職資格、運作程序、職權義務、工作經費及薪酬等。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權包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完整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完整性，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並負責監督和審議外部獨立核數師的資質、選聘、獨立性及服務等。審核委員會亦有權建立舉報制度以受理和處理關於本公司會計事務、內部會計控制和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

2005年審核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主要審議了本公司經審計的2004年度財務報告、公司2005年度中期財務報告、關聯交易續展及其他有關安排、聽取本公司內控體系建設及評估安排情況、審議外部核數師關於本公司2005年度審核工作計劃安排情況的匯報、內部審計及內控評估工作匯報以及本公司風險管理情況匯報等，並針對本公司實際情況提出了切實可行並具專業性的改進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2005年審核委員會會議個別委員出席率(含書面委託出席):

委員人數

第一屆: 3名

第二屆: 4名

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 100%

委員會成員	第一屆委員會		第二屆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羅康瑞(第一屆)	2/2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石萬鵬	2/2	100%	1/1	100%
張佑才	2/2	100%	1/1	100%
謝孝衍(第二屆)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00%
徐二明(第二屆)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00%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設立了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2005年換屆,目前包括4名委員,較之上一屆薪酬委員會增加一名成員,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建議最佳常規,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任期三年。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報告工作,通常在需要時召開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5年3月批准通過了薪酬委員會章程,清晰界定了薪酬委員會的地位、任職資格、運作程序、職權義務、工作經費及薪酬等。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包括：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要求，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薪酬制度評估報告，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其職權設置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有關要求。

2005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章程》、《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實施方案》等事項，並建議董事會通過有關方案。各位薪酬委員會委員在審議涉及到本人的薪酬方案時，均聲明其個人利益，並相應放棄投票權。

2005年薪酬委員會會議個別委員出席率(含書面委託出席)：

委員人數

第一屆：3名

第二屆：4名

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100%

委員會成員	第一屆委員會		第二屆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羅康瑞	1/1	100%	1/1	100%
石萬鵬	1/1	100%	1/1	100%
張佑才(第一屆)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謝孝衍(第二屆)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00%
徐二明(第二屆)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00%

▲ **提名委員會**

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於2005年9月設立了提名委員會，共計4名成員(石萬鵬(委員會主席)、張佑才、徐二明、謝孝衍)，設主席一名，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任期三年。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報告工作，通常在需要時召開會議。2005年內並未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5年9月批准通過了提名委員會章程，清晰界定了提名委員會的地位、任職資格、運作程序、職權義務、工作經費及薪酬等。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包括：定期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候選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監事會

本公司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要求於2002年設立第一屆監事會，2005年9月經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第二屆監事會。目前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外部獨立監事1名，職工代表監事1名。監事會作為本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向全體股東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通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監事會主要職權在於依法對本公司財務以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履行情況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監事會的運作，於2005年5月召開的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2005年監事會會議個別監事出席率

監事人數：5名

監事會會員	第一屆委員會		第二屆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秀琴（監事會主席）	2/2	100%	1/1	100%
王煥惠（職工代表監事，第一屆）	2/2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朱立豪（獨立監事）	2/2	100%	1/1	100%
謝頌光（第一屆）	2/2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李 井（第一屆）	2/2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馬玉柱（職工代表監事，第二屆）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00%
李 健（第二屆）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00%
徐蔡燎（第二屆）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00%

外部核數師

本公司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其獨立性，該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均未違反美國《索克斯法案》要求，並經過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的審計和非審計服務所得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科目	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審計服務	45.76
非審計服務(內控項目諮詢服務)	3.73

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的決議，此決議案已獲得董事會同意，並有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 配套機制的建設及落實

強化董事會監督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以高度責任感領導及監控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明白須客觀行事，審慎決策，高效運作，以符合本公司利益及股東整體利益。

為加強董事會於企業管治方面的領導及監控職能，本公司採取多種措施，強化董事會的監督職能，並使之規範化、制度化和流程化。

▲ 明確董事會與管理層的分工

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可提高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而且國際上不少領先企業也是執行類似安排，同時，本公司於年內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至5名，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進一步加強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客觀性和對本公司管理層實行全面和公正的監控，確保股東的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公司章程》明確界定了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各自的職權範圍。重大的經營決策、財務方案和政策、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內部管理機構與分支機構的設置等均由董事會決定；管理層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和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為保持本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經營決策的靈活與迅捷，董事會必要時亦將其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授權行為提供清晰的指引，避免嚴重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其職權的能力。

內部控制體系建設

為滿足美國、香港等公司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防範企業經營風險，本公司於2003年8月啟動了「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項目。兩年多以來，本公司以美國證券機構相關監管要求和COSO內部控制框架為基礎，編製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手冊》及總部與各省子公司《實施細則》，經過一段時間試行後正式實施，以保證財務報告的真實可靠，滿足本公司內部管理需要及資本市場要求。

2005年，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授權加快了內控相關制度建設工作，制定並完善了一系列內控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控手冊（2005）及權限列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暫行辦法》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評估暫行辦法》等。

在控制環境層面，為加強公司治理，規範董事會運作，增加公司透明度，我們還制定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試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辦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業操守守則》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職業操守守則》。

此外，為滿足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第2號審計準則中對上市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信息系統內部控制的要求，本公司已於2005年底啟動了信息系統內控完善工作，在前期工作

的基礎上按照內部控制的要求對本公司信息系統進行統一規範，確保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控制度體系更加完整。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於2005年2月聘請了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審計、公司秘書及高級財務管理經驗、並擁有國際會計師資格的專業人士翁順來先生擔任本公司助理財務總監並兼任聯席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他還協助完善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嚴格按照美國《索克斯法案》和相關監管要求建立和完善內部的申告機制，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了申告受理機構的通信地址、申告電話等信息，鼓勵就本公司員工特別是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違規情況予以匿名舉報。

2005年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一步實現了規範化和科學化，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對於內控制度建設給予了高度關注，本公司內控體系建設成果得到了董事會的認可，為2006年本公司內控體系進一步完善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與在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司所應遵循的企業管治規則之間的重大差異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以及紐約股票交易所（「紐交所」）上市。本公司作為非美國發行人，不需要遵守紐交所《上市公司守則》303A企業管治規則的全部規定，但是應當披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與在紐交所上市的美國公司所遵循的紐交所的上市規則之間的重大差異。

根據目前適用的中國和香港的法律法規，本公司的董事會無需主要由獨立董事構成。作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會應當至少有三名獨立董事。本公司的董事會目前由十五名董事構成，其中有五名獨立董事。該等獨立董事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和紐交所《上市公司守則》303A.02關於「獨立性」的規定。

根據目前適用的中國或者香港法律法規，本公司無需制訂公司治理守則，因此本公司未制訂單獨的公司治理守則。但是本公司遵守香港聯交所制訂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改善內控環境，規避企業風險，根據COSO框架及香港聯交所關於企業內控及風險管理的有關要求，本公司於近期開展了全面風險管理的專項研究工作，開始在內部引入全面風險管理理念，逐步完善企業風險管理體系。

根據國家《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框架、上市地監管法規和公司內部控制要求，結合實際情況，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企業風險管理制度建設，規範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已經具備了良好的內部控制基礎，但本公司仍將不斷完善、提升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逐步將風險管理工作貫徹到流程和日常活動中，將提升風險管理工作作為一項持續性工作。

信息披露機制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5年3月批准通過《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試行）》，與本公司已有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內部責任聲明制度（暫行）》以及其他有關制度共同構成信息披露管理體系。

本公司十分注重信息的高透明度，董事會堅持積極與投資者持續保持溝通，尤其是借股東年會以及其他特別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為便利並鼓勵股東尤其是公眾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大會會議，同時促進本公司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直接溝通和交流。自2004年度



2005年度全年業績發佈

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股東年會安排在香港召開，改變以往股東年會在北京召開的慣例。本公司2005年開始按季度披露業務數據和收入數據，2006年開始按月度披露用戶數。同時本公司還通過發佈年報、中報以及其他信息披露方式建立並維持與股東之間暢通的交流渠道，並致力於不斷改善本公司與股東的溝通渠道和方式，提高本公司信息透明度。此外，本公司通過投資分析員會議、反向路演、新聞發佈會和投資者電話會議等各種形式，為投資者及媒體提供重要資訊，回應投資者近期最關心的若干重要問題，促進其對本公司業務及中國電信行業整體發展的瞭解。本公司在北京和香港分別設有投資者服務機構，專門負責股東及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工作，以此保持與股東、投資者及媒體的日常溝通渠道。

總體薪酬安排及長期激勵機制

本公司參考市場薪酬水平，薪酬制度逐步與市場接軌；強化業績管理，合理確定薪酬水平，進一步強化激勵與約束機制。

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兼顧短期激勵和長期激勵，既考慮到企業規模、社會薪酬水平等基本因素的影響，又充分體現了以績效為導向、獎優罰劣的原則；同時，還在一定程度上強化了執行董事的長期發展意識，可以避免企業經營者的短期行為。

獨立董事的薪酬參考國內和國際同類可比公司獨立董事的薪酬支付標準，並根據市場薪酬變化情況酌情調整。

為更好地激勵員工為企業創造更大的價值，本公司股東大會於2002年9月通過高級管理人員股票增值權計劃，將高級管理人員之財務利益與本集團未來業績及H股之表現掛鉤。